

遗失声明

且增玉珍不慎,将2020年5月28日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号码为:U540024542,声明作废。

拉萨日报 广告业务中心
ལྷ་ས་གྲོང་ཁྱེར་མཉམ་འབྲེན་སྐབས་ལྷ་ས་གྲོང་ཁྱེར་གྲོལ་སྤེལ་ཁུངས་

互利双赢 携手合作 共创美好未来

广告热线: 0891-6339945 18008908277

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云南苍振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1月6日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经依法向你单位电话通知、现场送达、邮寄送达均未成功,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拉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拉工认字(2025611)号,内容如下:申请人:常育才,身份证号码:623021199012303211,用人单位:云南苍振建设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6日15时左右,在该公司承建的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巨龙铜矿工地吊运钢筋时,被钢丝绳夹伤左手。后前往解放军西藏军区总医院治疗,诊断为:左手拇指、食指、中指、环指近节指骨开放性骨折。

我局于2025年10月27日受理常育才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如下:
我局于2025年12月2日以公告送达方式依法向

云南苍振建设有限公司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举证)决定书》,截止2026年1月4日未收到回函。根据常育才提交的《劳动合同》及证人证言等材料证明,常育才与云南苍振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常育才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常育才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鉴定结论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11日

察隅县稻香旅游综合体承租权拍卖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我公司受委托,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标的概况
1. 标的名称:察隅县稻香旅游综合体承租权(租赁期15年,含免租期;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2. 基本信息:坐落于察隅县县城吉公路东,总占地面积5488.5m²,总建筑面积22042.6m²(含十七层酒店、一至四层裙楼商业、59个地下停车位),内部为毛坯,需承租人自行装修;
3. 租金规则:年租金起拍价5203505元,加价幅度5万元,每两年上浮2%,按半年支付,提前半年缴纳下期租金;
4. 免租期:酒店主楼免租期12个月,商业裙楼免租期3个月;

二、竞买人资格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经营范围与租赁标的用途相符,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
2. 报名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需加附授权委托书);个人报名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需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关键时间节点
1. 公告期:2026年2月13日10:30-2026年3月11日18:30

2. 竞买登记期:同公告期(工作日)
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3月11日18:30
4. 拍卖时间:2026年3月12日11:00(变动另行通知)
四、报名及联系事项
1.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报名
2. 报名地址/邮寄地址:西藏拉萨市巴宜区幸福小区A1区(收件人:杨先生,电话:19960669999)
3. 保证金信息:
金额:2000万元(备注:察隅县稻香旅游综合体承租权拍卖竞买保证金)
户名:西藏自治区察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隅县支行
账号:25730001040005527
4. 联系人及电话:杨先生19218181818
5. 拍卖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室
6. 其他事项:1. 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装修履约合同》; 2. 2000万元保证金专项用于项目装修,按装修进度拨付,剩余资金无息退还; 3. 装修须符合国家建筑安全、环保规定,严禁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如本次招租再次流标,依据《西藏自治区察隅县国有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继续优化招租方案,重新合规合法开展招租工作。

林芝市北纬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成都三石汇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1月6日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经依法向你单位电话通知、现场送达、邮寄送达均未成功,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拉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拉工认字(2025691)号,内容如下:申请人:张利容,身份证号码:511126198007096727,用人单位:成都三石汇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18时左右,在该公司承包的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巨龙铜矿项目部食堂给工人打饭时,因地滑不慎摔伤。后前往墨竹工卡县人民医院和西藏军区总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

我局于2025年11月20日受理张利容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如下:
我局于2025年12月4日以公告送达方式依法向成都三石汇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送达《工伤认定受理(举证)决

定书》,截至2026年1月4日未收到公司提交的任何材料。根据张利容提交的工友证明及《墨竹工卡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拉墨劳人仲(2025)73号裁决:张利容与成都三石汇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张利容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张利容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鉴定结论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11日

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安徽尔瑞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1月6日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经依法向你单位电话通知、现场送达、邮寄送达均未成功,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拉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拉工认字(2025647)号,内容如下:申请人:李冬强,身份证号码:232301199212170318,用人单位:安徽尔瑞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13:30左右,在派遣单位中国融通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拉萨市城关区蓝天路烈士陵园旁部队修理厂工作时,不慎从板车上跌落受伤。后前往解放军西藏军区总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侧股骨转子间骨折;2.左腕三角骨骨折;3.左腕头状骨背侧撕脱骨折。

我局于2025年11月5日受理李冬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如下:

我局于2025年12月4日以公告送达方式依法向安徽尔瑞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举证)决定书》,截止2026年1月4日未收到回函。根据李冬强提交的《拉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裁定:李冬强与安徽尔瑞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至今存在劳动关系。李冬强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李冬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鉴定结论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11日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日期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文号	车辆牌号码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文号
1	恩桑	542421198206050159	2026年1月29日	藏拉交执告字(2025)1954号	藏A38P69	拉交执告字(2026)0001号
2	次仁桑培	54217199301290018	2026年1月29日	藏拉交执告字(2025)1957号	川GL13M1	拉交执告字(2026)0002号
3	马海彪	62292419740309403X	2026年1月29日	藏拉交执告字(2025)1964号	陕U637MP	拉交执告字(2026)0003号
4	姜玉凤	41272719781056584	2026年1月29日	藏拉交执告字(2025)1971号	豫P6789J	拉交执告字(2026)0004号
5	罗松明	542129199507140018	2026年1月29日	藏拉交执告字(2025)1972号	藏A60F65	拉交执告字(2026)0005号
6	赖玛次珍	542527199712100014	2026年1月29日	藏拉交执告字(2025)1973号	藏AF44225	拉交执告字(2026)0006号
7	孙荣平	622427198304161627	2026年1月29日	藏拉交执告字(2025)1965号	藏A00E68	拉交执告字(2026)0007号
8	马清平	622924196911134013	2026年1月29日	藏拉交执告字(2025)1970号	藏FT713T	拉交执告字(2026)0008号

法公告送达。限上述人员在催告书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该催告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请上述人员在收到《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相应罚款及滞纳金。如上述人员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到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或者不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机关地址:金珠中路13号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执法大厅
联系电话:0891-6862520
特此公告。

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	当事人	查扣日期	车辆牌号码	身份证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法律依据	备注
1	贺建平	2025年7月21日	藏AV7058	510902196908012052	藏拉交执罚字(2026)3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电动三轮车
2	魏国庆	2026年1月8日	藏AY8124	342126197604051038	藏拉交执罚字(2026)3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电动三轮车

上述人员因进行非法营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进行壹万元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人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上述人员可在收到行政处罚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向本机关要求组织听证,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如上述人员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机关地址:拉萨市金珠中路13号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0891-6862520
特此公告。

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2月13日

公益福彩 情暖高原 西藏福彩

中国福利彩票3D游戏 开奖公告

第2026043期 开奖日期:2026年2月12日
本期销售总额:836,754元

中奖号码: 7 6 5

奖等	中奖注数	单注金额(元)	中奖金额(元)
单选	481	1040	---
组选3	0	346	---
组选6	508	173	---

中奖总金额:589,669元 本期返奖率:
西藏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6年2月12日

中国福利彩票“双色球”开奖公告

第2026019期

一、本期投注总额为:428,387,634元

二、中奖号码:

红色球号码						蓝色球号码
07	08	16	17	18	30	01

三、中奖结果:

奖等	全国中奖注数	西藏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元)
一等奖	7	0	6673652
二等奖	220	0	213010
三等奖	1747	4	3000
四等奖	88928	159	200
五等奖	1634472	3210	10
六等奖	11234617	20583	5
福运奖	11157540	24845	5

四、奖池资金累计金额:2716368081元 滚入下期一等奖

西藏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6年2月12日

中国福利彩票 CHINA WELFARE LOTTERY

公益福彩 情暖高原

西藏福彩中心在此提醒广大彩民朋友:量力而行,理智投注,未成年人,不得购彩!

扶老·助残·救孤·济困

中国福利彩票



本栏目由
西藏福彩中心
拉萨日报 主办

如果以上开奖数字有误请以福彩中心的原始开奖数据为准,本数据仅供参考,其中中奖号码以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正式公告为准